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赵建斌：本院受理原告葛亮与被告赵建斌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19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赵建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葛亮260000元及违约金（以26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赵建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葛亮律师代理费10000元。如果被告赵建斌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260元，诉讼保全费2260元，合计5520元，由原告葛亮负担585元，被告赵建斌负担4935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缴至本院（开户名：江苏法院，银行账号：4301010938359825615，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并注明本案案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